

合同

编号： 11N0106136012024110403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审计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	-	-	咨询能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律师证,服务方式:线下服务,咨询类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周期:一年	1	件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每年 2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

2. 法律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泰和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

账号：107021676939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范围如下：

- 为甲方工作人员的日常业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
- 出具涉及一般行政法律事务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 参与甲方立法、出具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建议；
- 对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

5. 起草、审查、修改涉及甲方对外的民、商事合同和协议；
6. 审查和修改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可能涉及的劳动合同；
7. 就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8. 提供有关法律信息，接待涉及甲方的信访案件；
9. 经特别委托，参与调解纠纷，代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按照新疆律师收费标准优惠20%收取代理费；
10. 进行法制教育、宣传、培训；
11.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任耘律师团队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本所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的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专业、审慎的判断，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依法行政；
4. 通常情形下，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如需要延长提交委托事项成果的，乙方需要提前和甲方进行沟通；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第三人与甲方之间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第三人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 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每年20000元（大写：贰万圆整）。
2. 法律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泰和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君始律师事务所

账号：107021676939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用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经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需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以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并支付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顾问合同；如不续签，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如续签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泰和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216769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